

坪山区社会发展促进项目  
财务评估报告



审计范围：2016年7月-2017年7月坪山区社会发展促进项目

项目运营单位：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

2017年7月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

#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

SHEN ZHEN HAIP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工业厂房 212 栋 702B 邮编：518040  
总机：0755-82862666 电话：0755-82737755 传真：83983717  
机密 海鹏评估字[2017]第 002 号

## 审计报告

### 深圳市现代公益组织研究与评估中心：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对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承接的《坪山区社会发展促进项目》财务核算进行评估。贵单位及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对提供相关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资料发表评估意见。我们的评估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审计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有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为基础进行的。在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查阅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估程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坪山区社会发展促进项目由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建设局委托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承担。

项目起止时间：2016年7月25日 - 2017年7月24日；

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90,000.00元（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

## 二、项目运营管理单位基本情况：

1、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经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批准设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144030006799162XC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开办资金伍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绍立，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相关职能部门，住所：深圳市坪山区深汕路坑梓段老坑社区松祥路一号。业务范围：制定区域内社会工作发展规范和服务标准；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培训；宣传推广社会工作知识；依法维护社工合法权益；研究总结行业发展经验，为社会工作政策制定提供依据；承办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委托的其他事项等。

## 三、项目经费支出情况

1、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项目支出90,401.79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办公费	4,848.00
物品购置	13,998.20
福利费	21,596.63
交通费	959.01
差旅费	4,970.00
快递费	606.00
通讯费	500.00
保险费	2,047.28
误餐费	10,018.09
报刊费	515.58
劳务费	1,800.00

汽车美容	980.00
广告宣传费	1,488.00
运输费	1,175.00
审计费	1,500.00
培训费	8,000.00
服装费	13,500.00
上交会费	1,900.00
合计	90,401.79

2、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计入管理费用的工资薪酬及福利支出467,650.58

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社保费	73,085.27
工资及奖金	304,400.51
住房公积金	66,720.00
福利费	23,444.80
合计	467,650.58

3、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计入管理费用的工资薪酬及福利支出240,942.46

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社保费	32,089.40
工资及奖金	160,082.75
住房公积金	39,840.00
福利费	8,930.31
合计	240,942.46

#### 四、 评价及改进建议


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已建立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手续比较完备，但也存在需进一步完善的地方。

1、应以相关协议为基础区分政府补助与政府购买服务，而非将所有政府单位支付的款项都计入政府补助收入。本项目服务费49万元应列入“提供服务收入”；

2、2016年经费支出未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2017年开始分项目核算，建议在费用报销单上列明具体活动项目；

3、大部分费用报销单上的报销人及领款人与银行付款回单上的收款人不一致，建议由实际报销人填写报销单并在报销单上的“报销人”及“领款人”处签字确认，出纳仅在“出纳”处签字；

4、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协会的管理制度规定，对应列为固定资产管理的资产按固定资产管理核算。例如2017年6月30日记字第6号协会购置联想笔记本电脑（1台），金额4,999.00元应计入固定资产。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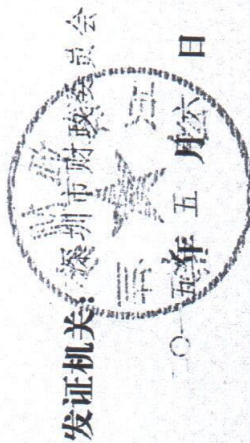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书序号: NO. 022366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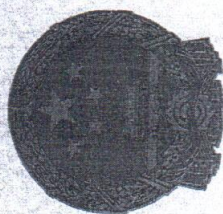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公章）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冯文善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  
泰然工业厂房 212 栋 70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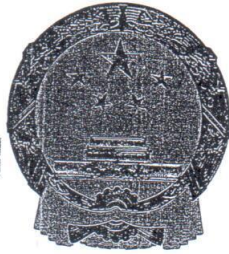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209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8]1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8年2月26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33287L

名称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工业厂房  
212栋702-B(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文善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24日



###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